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
113年度聲字第19號

聲 請 人 聯利媒體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陳文琦（董事長）

訴訟代理人 王君倚 律師

相 對 人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

代 表 人 陳耀祥（主任委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於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行政訴訟法第18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次按行政訴訟法第104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91條規定，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是關於訴訟費用額之確定，專屬本案訴訟第一審受訴法院管轄。經查，聲請人就改制前本院110年度簡上字第133號衛星廣播電視法事件（原審案號為改制前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9年度簡字第101號行政訴訟判決），向本院（高等行政訴訟庭）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上開訴訟業經改制前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5日判決確定。是依上開規定，自應由第一審受訴法院即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為確定訴訟費用額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

- 01
- 02
- 03
- 04
- 05
- 06
- 07
- 08
- 09
- 10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審判長法 官 高愈杰

法官 孫萍萍

法官 周泰德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書記官 徐偉倫